

项目编号：310113103250724124803-13260814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6-06 地
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
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水产路 2699 号

2025年08月25日 2025年08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6-06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08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103250724124803-13260814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6-06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42785.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4278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6-06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278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6-06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满足施工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通过验收，且满足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其以上且具有承修类五级及其以上）；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仅面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5 至 2025-09-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08 13:3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08 13:3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水产路 2699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方式：13524648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一顺

电 话：135246485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地址：水产路 2699 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360203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项目负责人：王一顺 电话：13524648553 传真：
3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4	项目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6-06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5	项目主要内容		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6-06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满足施工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通过验收，且满足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要求
7	服务地点		工程所在地
8	项目预算金额		1142785.00 元 ， 最高投标限价为：包 1-1142785.00 元

9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	采购人对供应商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1)、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其以上且具有承修类五级及其以上）；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仅面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止上午 11:00 前传真与代理公司（021-51261355）
13	磋商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5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	/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7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19	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9-08 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0	磋商时间和地址	时间：2025-09-08 13:3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21	磋商	本次参加磋商的每家供应商各有 15 分钟的磋商时间。 按照开标一览表顺序决定磋商顺序。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与响应文件中的被委托人保持一致）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上海市物价局文件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的相关费率计取，成交人无需支付。
24	注意事项	

二、总则

1、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内容、交付日期要求

1.1.1 本项目内容：（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1.1.2 交付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响应人

合格的响应人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合格的服务

1.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须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1.3.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成交后非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和职责义务。

1.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证金及有效期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踏勘现场

1.7.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7.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附件（格式附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2 询问与质疑

2.2.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3.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 5 天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期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通知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磋商澄清会

2.6.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澄清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2.6.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澄清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磋商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响应人自拟。

3.2 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施工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装订组成。

3.3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5、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证明资料
- 6、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2、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 3、应急预案；
- 4、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响应报价

3.4.1 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响应人所报的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需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成交后不调整。

3.4.8 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响应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响应的响应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用户需求的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响应。

4.2.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5 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6 网上投标的响应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人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响应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公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响应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6 请各响应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login.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响应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响应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响应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投标报价一览表》进行确认。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响应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综合评分法）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1.9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6.2 磋商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第 8 条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蕰川社区 06-06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	包 1

			责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包 1
3	自定义	资质要求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其以上且具有承修类五级及其以上);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包 1

			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在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自定义	其他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6-06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性要求
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投标文件且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	包 1

4	工程量清单	报价是否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各项税金、措施费项目是否根据工程量清单说明进行取费	包 1
5	工期、质量	工期、质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包 1
6	其他	技术要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包 1

6.2.2.2 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 6.2.2.1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当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6.2.3 磋商阶段

6.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需要填写确认最后报价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等。

6.2.3.2 磋商打分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6.2.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6.2.2.2 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 6.2.2.1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当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6.2.3 磋商阶段

6.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需要填写确认最后报价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等。

6.2.3.2 磋商打分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磋商后最后一轮报价并重新提供响应报价文件（含后缀名为 GBQ6 预算文件电子版），磋商打分以此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草案。

注：

（1）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按最终报价时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含后缀名为 GBQ6 预算文件电子版）为准。一旦成交，其响应价为固定单价，除承包方原因，此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2）最终报价仍保持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否则结算时按不利原则考虑。

6.2.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6-06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0~3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施工工期	0~5	招标人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自报工期小于等于 60 日历天者得 3 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 2 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自报质量标准	0~5	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投标人自报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者得 3 分；只报“合格”者不得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 2 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

		总表中列明
施工组织计划的合理性	0~10	施工组织计划的合理性,0-10分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0~10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0-10 分
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0~10	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0-10 分
文明施工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	0~10	文明施工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 0-10 分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	0~8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 0-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加至 6 分 (以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0~2	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一个得 1 分, 0-2 分;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0~2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加 1 分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0~2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的加 1 分 (如沥

		青、水泥、商品混凝土、涂料等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	--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施 工 合 同

合 同 编 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6-06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宝山区杨行镇，东至规划依安路、北至杨宗路、南至湄浦河、西至小徐浜。

1.3 工程概述：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光伏工程，共建设 241.02 Kwp 光伏容量及其配套辅助系统，范围从光伏发电组件至 0.4KV 低压母线并网。主要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板、光伏组件系统、光伏监控系统、与变电站低压并网、调试等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设备订购、安装及调试等相关工作。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范围：①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与参数要求，乙方负责施工图深化工作。乙方负责供应及安装太阳能光伏内相关设备，并确保产品及施工满足通过相关政府验收要求。②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

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完成；③乙方负责协助甲方一次性验收通过，取得验收证明。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质量目标：_____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4.3 工程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2% 支付质量违约金，并负责无偿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间每日按合同价 0.05% 赔偿发包人工期损失。

5. 合同工期

5.1 计划开工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5.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超过计划竣工日期的，每延误 1 日按合同价的 0.1% 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__1__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7. 支付方式

7.1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工程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且包含 9%增值税发票。

(2) 合同签订后十天内预付合同价 30%，设备进场安装完成后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50%，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支付尾款。工程款的支付以发包人收到发票且相关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特征、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其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 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合同价中类似项目的工料机消耗量、单价及费率组价；

● 合同价中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财务（投资）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3 版“计价规范”及“计量规范”

2) 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计算；

3) 凡施工工艺相同只有面层材料发生变更的，仅对面层材料予以调整，其他费用按投标报价执行；

4)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价格（若同一种工料机项目的单价在同一分部中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该分部中最低单价为准），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并财务（投资）监理及发包人核批；

5) 利润、增值税及优惠费率等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若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时，按该分部中综合费率最低项为准）

(2)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除了模板和外墙脚手架）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按最终报价时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含后缀名为GBQ6预算文件电子版）为准。一旦成交，其响应价为固定单价，除发包方原因，此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10. 材料设备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详见附件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环保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随机抽检，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现不合格品，除更换外，按不合格品货值的2倍支付违约金。

10.3 其他：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仓储区域，发包人供应材料发生损耗的，由承包人按采购价赔偿。

11.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1.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以发包人书面委派为准

11.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见承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代表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近 3 年至少承担过 2 个同类光伏项目，更换代表需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每次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1.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1.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以执行。

1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2.1 发包人权利

12.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2.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2.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

12.1.5 其他：无

12.2 发包人义务

12.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12.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的省厅（局）级及以上管理机构文件。

12.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2.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2.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12.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12.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2.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2.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12.2.4.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2.4.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12.2.5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2.2.6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2.2.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2.2.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权利

13.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3.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3.2 承包人义务

13.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3.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

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3.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3.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3.2.5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13.2.6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3.2.7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确保现场不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13.2.8 其他：_____无_____。

14. 分包（如有）

14.1 按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合同中应加入与本合同相同的有关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的条款。

14.2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承包人、分包商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强化分包商的责任意识。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商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抓好施工安全、质量工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承包人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设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并备案，监督其严格实施。

14.5 其他：_____无_____。

15. 工程验收和保修

15.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5.2 竣工验收

15.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1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1日内组织验收。

15.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5.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5.2.4 工程经竣工验收（复验）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复验）合格后1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5.2.6 因特殊原因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5.2.7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

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5.2.8 其他：如承包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人有权不通过验收。

15.3 保修责任

15.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 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2年；

(2) 其他：_____无_____；

(3)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特别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5.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知识产权

16.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6.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6.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7. 保密义务

17.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7.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7.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7.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7.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7.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8. 合同变更和解除

18.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8.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

18.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8.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8.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8.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8.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8.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

19. 违约责任

19.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9.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9.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9.4 其他:_____无_____。

20. 索赔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20.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

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1.2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21.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21.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21.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21.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1.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21.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22. 争议解决

2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5. 其他事项

25.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5.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

25.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宝山区签订。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磋商响应文件、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一、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6-06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计日工	其他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方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4	人工费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最终报价承诺书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包 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仍保持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方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从事本专 业工作年 限（年）	技术职称 （初级/中 级/高级）	出生 年 月	持证情况	职务	专长

注：须提供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

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3）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28号文）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

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

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10 增值税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9%。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方为配合协调发包方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

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其他要求：

1、绿色采购要求：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2、绿色验收要求：承包方施工完成后，采购人、质量安全巡检单位进行验收，如磋商响应时涉及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产品的，则对实际使用产品与磋商响应的一致性、满足度等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的，则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	□	□	□	□	□
服务□	□	□	□	□	□	□
工程☑	☑	☑	□	☑	□	□

适用标准

节能产品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新能源产品	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新能源作业车辆□ 新能源汽车□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2、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3、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绿色建筑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
	1、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
	1、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投标人需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适用明细

节能产品	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
	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功能性建筑涂料等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能源产品	不适用
	新能源作业车辆：设备运输用途
	须提供新能源作业车辆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绿色建材	适用
绿色建筑	不适用
绿色包装	不适用
	商品包装

3、绿色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 1、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

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2、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3、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4、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五、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